

关于深市上市公司2023-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

时间：2024-10-11 21:49:51

深证上〔2024〕847号

各上市公司：

为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管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我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评价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对深市上市公司2023-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评价，具体结果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1. [主板上市公司2023-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](#)

2. [创业板上市公司2023-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](#)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0月11日